

國立臺南大學環生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97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榮譽教學中心 E102 會議室

主 席：鄭先祐院長

紀錄：劉涵秦

出席人員：鄭先祐院長、黃家勤所長、許皓捷老師、薛怡珍所長、

陳維新老師、駱雨利主任、程台生老師、曾登裕老師

壹、主席報告

一、 本校育成中心的合作案：

1. 積極推動建立生態旅遊或生態教育事業，鼓勵研究生進行創業或教學...等企劃。
2. 推動臺南市餐飲業綠色商標認證。

二、 本學院將與人文學院共同申辦國際生態兒童文學研討會，大會預計於明(98)年6月初或6月中旬舉辦。

三、 本學院協辦「2008 環境教育領導力與能量建構國際工作坊」，活動日期為 9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詳細活動訊息請參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與生態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修訂「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第六條及第九條部分文字。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13 日環境與生態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略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查本校組織規程相對應之條文已修改成第四十四條。
- 三、現行條文第九條略以：「由院長與送審系所共同成立著作審查小組建議 9 位以上外審審查人，……」。依據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5、12、13 條修正案(詳附件 PP.1-4)，已修改為 12 位以上。
- 四、修訂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 <u>相關</u> 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 <u>第四十三條</u> 規定辦理。	原規定本校組織規程已改為第四十四條
第九條 由院長與送審系所共同成立著作審查小組建議 <u>12</u> 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3位辦理著作外審。	第九條 由院長與送審系所共同成立著作審查小組建議 <u>9</u> 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3位辦理著作外審。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已改為十二位

五、修訂後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詳附件PP.5-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與生態學院

案由：提請審議修訂「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標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5、12、13 條修正案(詳附件PP.1-4)，修正條文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適用於 97 年 8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並擬於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升等案。

二、本案業經 97 年 6 月 13 日環境與生態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三、修訂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標準 研究方面：...。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為 <u>75</u> 分。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標準 研究方面：...。本院外審評分通過分數為 70分。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3 條規定，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評定七十五分以上始具審查資格。

四、修訂後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細則詳附件P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與生態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本校與臺南市政府都發處等單位共同成立「臺南生態城市推動小組」。

說明：

一、本校於 97 年 6 月 17 日(二)舉辦「根留府城 攜手共榮」論壇，本學院經 97 年 6 月 10 日(二)院務會報決議提案合作議題為「建構生態城市」，論壇中本提案簡報內容已公告於本院網站最新消息。

二、許添財市長同意由市府都發處等單位與本校共同成立「臺南生態城市推動小組」，本校單位包括：本學院各系所、科管所、文資系、台文所。

決議：同意與臺南市政府都發處等單位共同成立「臺南生態城市推動小組」。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與生態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本院與教育學院共同設立環境教育學程（或永續發展教育學程）；與人文學院共同設立生態文學學程。

說明：

一、本校學位學程設置要點詳附件P.9；教育部學程設立注意事項詳附件PP.10-14。

二、本院 97 年 6 月 10 日(二)院務會報同意與教育學院共同設立環境教育學程(或永續發展教育學程)，初步規劃為碩士學程。

三、本院擬與人文學院共同設立生態文學學程，初步規劃為學士及碩士學程。

決議：同意與教育學院共同設立環境教育學程；與人文學院共同設立生態文學學程。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 時整)